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法律距离生活多远？



本期“非常阅读”推荐的是北大教授凝聚几十年教学经验编写的《名案中的法律智慧》。作者称本书的出发点是：从西方社会生活中发现西方法律规则的含义。将法律规则与社会生活联系起来，最后形成法律规则体系最典型的法律制度，即英美法系的判例法。

由此，本书的内容是对英美判例的介绍、解读和评论。就每个案件而言，双方当事人之间发生了法律的纠纷，每个事件都是紧张的、冲突的、微妙的，也是具有社会价值及新闻价值的，每个事件都可以上大报的头版头条。当事人到了法院，法官们就会提出解决问题的若干方案，每种方案都具有法官们的法律理由，法律理由的浓缩就形成了法律的规则。

这种法律规则决定了当事人法律上的命运，同时也指导着普通大众在相同或者相似事件中将来的行为，因为法律的规则指引着法律行为的预期结果。如果读完本书后，你有如下的感叹之一，那么就是有所收获了：

这本书很好玩，案件很有趣。

法官的分析很精辟，我知道了在何种案件中应该如何处理。

读懂这本书其实不容易，不过，在折磨自己大脑的时候却颇有收获。

哈哈，法律原来是这样的，它离我们的生活并不遥远啊！

王睿卿

你的年终奖，该由谁做主？

“公司没发年终奖？”“我的年终奖为什么被扣了？”……经过一年的辛苦工作，年终奖无疑是员工们最期盼的福利。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发现，近年来，年终奖发放问题往往成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发生劳动争议的导火索之一。

单位亏损被扣发年终奖

叶某从 2013 年开始就在温岭一家百年老字号药店工作。2016 年底，身边的很多朋友都拿到了年终奖，她自认为业绩不错，却左等右等没有等到，感觉很郁闷。

越想越气，她不惜与药店“撕破脸皮”，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后来又起诉至法院请求讨回 7226.54 元的年终奖。

药店认为，店长考核方案中就规定了年终奖视公司效益状况和年度绩效考核得分进行核定，在考评后发放，现药店已经连续亏损，所以不发年终奖是合理合法的。

法院经审理认为，药店的薪酬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员工的薪酬由基本工资、月度绩效工资和年终奖构成。年终奖是根据叶某所在的部门在年底统计核算好她的年度绩效情况而予以发放的。可见，年终奖属于劳动报酬的组成部分。药店仅以连续亏损为由决定不发放年终奖，违反了有关薪酬发放的规定。最终，法院支持了叶某的诉求。

【点评】

虽然目前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中没有关于发放年终奖的直接规定，但是，这绝不意味着用人单位在年终奖上可以随意行事。只要用人单位不发年终奖的行为违背了劳动合同、违反法律或者单位规章制度，无论是以效益差为由拒绝发放，还是因年底辞职、休产假、年假等而未拿到，劳动者均可援引劳动法第三条中“劳动者享有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这一总则条款，理直气壮向用人单位说“不”！

重大失职后索要年终奖

肖某曾被聘任为某汽配公司管理者代表，从事车间生产品质及技术等工作。合同约定，在肖某各项考核均合格的情况下，他的年薪应为 15 万元（已包括津贴和奖金）。年薪按月发放，平时每月发放 9000 元，剩余部分在年底根据考核情况进行发放。

汽配公司认为，工作期间，由于肖某的失职，导致产品质量出现问题而使公司向客户进行大额赔偿。公司认定为肖某考核不合格，解除了双方的劳动合同。



资料图片

离职后，肖某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当年的年终奖。然而，汽配公司以肖某考核不合格为由而拒绝支付。

劳动仲裁支持了汽配公司的辩解理由。肖某不服仲裁的结果，又向法院起诉。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除非劳动合同中对年终奖有具体的约定，否则汽配公司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来考虑是否发放和如何发放，即可以根据考核情况予以发放年终奖。肖某因考核不合格而离职，汽配公司有权拒绝发放。最终，法院支持了汽配公司的主张。

【点评】

根据国家统计局出台的《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的规定：工资总额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奖金；奖金包括生产奖；生产奖包括年终奖等。因此，年终奖与其说是一种奖金，广义上仍属于工资性的劳动报酬。用人单位在发放年终奖的过程中，不能把平时的工资都归入年终奖的范畴。如果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中对年终奖有明确约定，即使劳动者离职，只要符合劳动合同中发放年终奖的条件，劳动者仍有权要求用人单位发放。

发放年终奖赶上合同解除

2017 年 4 月，金某与某风机公司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职务为该公司的总经理，负责风机的技术问题，合同期限为 3 年。

双方约定，若金某同时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公司工作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提出拒不改正的，公司有权随

时解除劳动合同；金某的年终奖为 6 万元。

2018 年 6 月，金某接到某风机公司法定代表人发送的解除劳动合同的短信通知，被告知上班至 6 月底，并上交公司相关资料。金某接受了，但因工资、年终奖问题没有协商好，遂开始了自己的仲裁、诉讼之路。

原来，金某是外地一家风机公司驻温岭办事处的技术人员，双方在先形成了人事关系。此后，他又与位于温岭的某风机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形成了双重的劳动关系。

金某向上述两家公司提供的都是全日制劳动，劳动时间完全重合，无法在同一时间为两家公司提供劳动。金某和某风机公司所形成的劳动合同关系，某风机公司可以依法解除。但金某为履行合同付出了劳动，其有权依据约定取得相应的报酬。合同已明确约定了年终奖，风机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年终奖发放的标准或是金某无法取得年终奖的情形。最终法院支持了金某要求某风机公司支付 3 万元年终奖的诉求。

【点评】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所签订的劳动合同虽然解除了，但劳动者因履行合同所付出的劳动，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取得相应的报酬。用人单位虽然可以根据自身效益、员工表现等因素来决定是否发放年终奖，但应当通过签订劳动合同或依法建立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来明确具体内容和标准。本案中，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在合同中已约定了年终奖，虽然合同解除，如用人单位无法证明年终奖发放的标准或者劳动者不符合发放条件的，约定的年终奖就应当支付。

来源：人民法院报 作者：李洁



住院病患擅自离院游泳溺亡 家属诉求医院赔偿被驳回

因病住院治疗期间未经医生同意，偷偷外出游泳，却不幸溺水身亡，其家属以医院疏于管理为由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医院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近日，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死者家属的诉讼请求。

2019 年 7 月 17 日，安徽省明光市居民吕某某因病入住当地某医院进行治疗。入院时，医院以书面形式告知病人住院期间一律不准外出，擅自外出者后果自负，患者吕某某本人签字确认。入院后吕某某做了相关检查，并进行治疗，长期医嘱显示为一级护理、病重。7 月 18 日至 20 日，吕某某均未经院方同意擅自外出，但经院方电话催促后返回。7 月 21 日 12 时许，吕某某在其妻李某某的陪同下再次离开医院，并于当天下午在其妻李某某陪同下与五个朋友结伴前往当地一水库游泳，16 时许不慎溺水身亡。

法院认为，吕某某生前住进医院接受治疗，与医院双方形成医疗服务合同法律关系。吕某某在未经医生同意的前提下，私自离开医院，该行为明显违反合同约定，且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其家人的陪同下私自离院、野外游泳，继而溺水身亡，与医院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故而，法院难以认定被告医院应对原告主张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原告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遂驳回了吕某某家属的诉讼请求。

员工吞笔录妨碍执行 被拘 3 天罚款 4000 元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员工洪某为“保护”老板，竟从法官手中抢过执行笔录，当场吞入腹中。12 月 16 日，南谯区法院依法对洪某作出司法拘留 3 天、罚款 4000 元的处罚决定。

刘某是一家石料场老板，拖欠他人借款本息 160 余万元。2019 年 10 月，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法院对其限制高消费后，仍然没有还款。洪某是刘某雇用的员工，负责石料场的看守、管理事务。执行法官前往石料场调查刘某现况，告知其老板是失信被执行人，对洪某进行相关问题询问。笔录完成后，洪某核对无异，签字确认。就在执行法官要离开之时，洪某提出要再次确认、查看笔录内容。执行法官刚拿出笔录便被洪某一把夺走，撕碎塞进嘴里，吞咽于腹中。随后，法警迅速将洪某控制。

洪某承认，担心笔录内容对老板产生不利影响，就想销毁笔录。执行法官当场对洪某进行严厉训诫，告知他执行笔录是法院案件执行过程中全面、客观、真实的记录，是司法权威的象征，配合法院执行工作更是协助对象应尽的义务。进拘留所后，洪某认识到错误，写下了书面悔过书。被执行人刘某也主动和申请执行人达成和解协议，主动偿还欠款 55 万元，承诺剩余欠款分批还清。

知法犯法制造假象 代理律师被罚 1 万元

近日，福建省沙县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民事案件中，被告的代理律师李某，在明知上诉期已届满的情况下，仍要求邮政速递公司工作人员加盖上诉期届满当日的假邮戳，制造在上诉期限内提交上诉状的假象，李某的行为严重扰乱了民事诉讼秩序，妨害了民事诉讼的正常进行，沙县人民法院决定对其罚款一万元进行处罚。

李某，是一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中被告福建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代理律师。2018 年 3 月 18 日，沙县法院向被告福建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送达民事判决书，届满日期是 4 月 2 日。不料，在 2018 年 4 月 4 日通过中国邮政速递向沙县法院寄上诉状时，李某明知上诉期限已届满，还要求中国邮政速递的工作人员在其所邮寄的邮件单面盖上 2018 年 4 月 2 日的假邮戳，制造已在上诉期限内提交上诉状的假象。

法院认为，李某的行为已经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严重扰乱了民事诉讼的秩序，妨碍了民事诉讼程序的正常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遂作出了上述决定，针对于李某的这种行为，沙县法院向其所在的律所以及邮政速递公司双方均提出了相关司法建议。

王睿卿 整理